附件1-6：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深圳市2025年度工业用地更新调查及综合分析评价》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2025年度工业用地更新调查及综合分析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99.6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  1.工作内容  （1）工业用地和地上企业更新调查  1）工作准备：①资料收集与分析；②编写技术方案；③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  2）技术准备：①地企空间关联技术设计；②全市更新调查底图准备；③工业用地调查准备；④地上企业调查准备。  3）内业处理：①内业准备；②数据录入；③数据库建设；④数据表格；⑤更新调查图绘制。  4）外业调查：①用地外业核准；②外业抽样检查。  5）成果验收：①各区上报数据检查和复核；②预检；③验收。  （2）开发利用综合分析评价  1）指标体系构建和用地分类：①指标体系；②用地分类。  2）空间特征分析：①用地现状分析；②空间演变特征；③编制分析评价总结报告。  2.项目用途  本项目是筑牢我市“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优势、落实新质生产力要素配置创新要求的基础性工作，包括年度更新调查和成果应用评价两部分内容：①市级更新调查将按照2024年12月31日调查时间统筹各区开展年度调查，实现全市工业用地和地上企业开发利用现状动态更新及一张图汇交，②首次开展的应用评价，将围绕工业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品质、强度、密度及地上企业数量、行类分类、产业集聚等维度开展空间特征分析，构建适应我市产业发展特点的产业空间全周期管理评价体系，实现对产业空间绩效分类。项目成果将支撑我市当前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低效工业用地盘整、集中连片开发等重点工作。  3.成果数量  （1）2024年深圳市工业用地更新调查成果数据库（GIS格式，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电子，数量1）；  （2）深圳市工业用地综合分析评价研究报告（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3）数据说明文件（word格式，电子、纸质，数量1）。  成果交付形式及数量：按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具体要求交付，包括电子（光盘）成果、纸质成果等各2套，提交数量应能满足招标人的使用要求。  4.简要技术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4〕236号）通知文件及相关配套技术方案和标准，按时上报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验收。 |
| 拟定供应商名单：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1.本项目具有保密要求：按照《广东省工业用地和产业园区调查技术方案》，针对调查数据保密，特别要求“外业调查严禁使用调查设备连接互联网，仅允许在政务外网或离线环境开展，并按照保密要求对过程数据进行管理”、“作业单位应加强经常性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增强工作人员保密意识，严格遵守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2.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该项目工作属于我市年度更新调查项目，为有效保证本次更新调查和应用评价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协调性，须委托具有首次调查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  3.本项目具有复杂性、专业性、特殊性：本项目是基于不动产登记数据、土地供应数据、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的用地、经济综合性调查，需要对地-企调查技术路线进行重新设计，并与产业用地供应、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技术等项目进行深度衔接，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数据共享或数据接口形式与发改、工信、税务等职能部门企业运行统计数据进行空间关联，项目内容复杂，技术难度大，具有一定复杂性及专业性。  综上，基于项目数据保密要求、专业复杂性、工作延续一致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保密管理、首次调查项目经验、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5年5月8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徐工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281 传真：0755-83949385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